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89號

聲請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理人 陳譽仁

相對人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梁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一一四年存字第一九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108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台幣壹仟壹佰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 47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等二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曾提供面額新台幣（下同）1,16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金，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年度存字第193號提存事件在案。

三、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等二人同意返還提存物，並提出同意書、印鑑證明書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年度存字第193號、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73 號卷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